產業新尖兵計畫問答集

115.09.15

項次	Q	A
1	本計畫辦理目的為何？	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國家重點產業創新發展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
2	青年申請資格為何？	1.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2. 但青年若已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者，在資源不重複投入的前提下，青年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本計畫。
3	青年的年齡及失業認定如何認定？	青年年齡及失業認定是以其參加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如青年報名後開訓日異動者，仍以原訂開訓日計算。
4	本計畫提供那些課程？可在哪查詢？	1. 本計畫訓練課程應符合促進國家重點產業創新發展，並以本署公告者之指定訓練課程為限。現階段課程包含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 2. 更多課程資訊請至「台灣就業通-產業新尖兵計畫」網站查詢(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5	本計畫包含哪些訓練單位？	本計畫訓練課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署所屬分署審核通過後，由前開單位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6	青年如何申請本計畫？	青年申請本計畫，應完成以下步驟： 1. **登錄資料**：青年申請本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3/L0301)。 2. **確認資格**: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交予訓練單位(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並依訓練單位規定完成報名。 3. 參訓回報：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

7	訓練費用補助額度如何計算？	1.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如訓訓練單位收費標準高於 10 萬元，高於 10 萬元之部分由青年自行負擔。 2.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3. 每人以參訓一班次為限。
8	青年參訓須要先行付費嗎？	要，符合參訓資格的青年需先繳交 1 萬元訓練費用(以下簡稱自付額)予訓練單位。扣除 1 萬元自負額之其他訓練費用由訓練單位先行墊付。(例如訓練總費用 12 萬元，超過 10 萬的部分需自行負擔，則需繳交 1 萬元自付額及 2 萬元(超過 10 萬元的金額)，合計 3 萬元給訓練單位)
9	青年是否可以申請自付額的補助？	可以，青年取得課程結訓證書及出席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2/3 以上，且於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向分署申請自付額之補助。青年可直接到「台灣就業通-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線上提出申請。
10	青年如果參訓後因服兵役，無法就業，是否可以延後申請自付額的補助？	可以，若青年因服兵役而未能參加就業保險，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申請自退役日次日起重新起算相關期日。前開申請作業，青年可直接到「台灣就業通-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線上提出申請。
11	參訓後 10 萬元額度沒有用完，是否可再申請參訓？	不行，本計畫每人以參訓一次為限。
12	青年因故離、退訓，是否得再申請參加？	不行，為鼓勵青年珍惜訓練資源，本計畫每人以參訓一次為限，包含曾經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或離訓、退訓者。
13	青年報名後經審核發現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該如何處理？	青年報名本計畫訓練課程，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由青年自行負擔所有訓練費用。
14	青年需要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及繳交	是，青年應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且須先繳交自付額 1 萬元予訓練單位。

	訓練費用嗎？	
15	青年如沒有完成訓練課程，是否會有其他影響？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如出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2/3 以上，則無法申請 1 萬元自付額之訓練費用補助，且 1 年內不得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
16	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可否領取學習獎勵金?	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且訓練時數符合學習獎勵金規定者，得向所屬分署領取學習獎勵金。
17	於 112.6.30 前參訓之青年，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	不會有影響，於 112.6.30 前參訓之青年，不需先繳付自付額，惟青年參訓時數仍應達總課程時數 2/3 以上。
18	如有相關本計畫執行疑問，可以洽詢？	如相關計畫諮詢事項，請依**參加訓練課程所在地**之分署洽詢： (1)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 1813~1819 (2)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分機 1378、1379、1380 (3)中彰投分署：(04)2222-2700 分機 313、320 (4)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 1523、1525 (5)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分機 1218、1219 產業新尖兵計畫專網：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台灣就業通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777-888